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3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史未文